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比例、条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薪资水平和所在地区的物价水平，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长期担任大连地区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议机构，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鉴于公司主要业务分布在大连和沈阳地区，选择大连地区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聘任大华大连分所为 2019 年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晓辉、刘永泽、吴庆银

2019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签字）： 吴庆银

2019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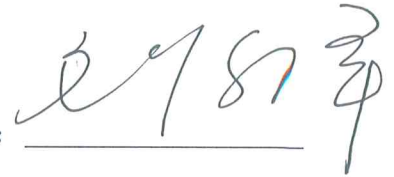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9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4月25日